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非執行董事辭任**  
**委任執行董事**  
**及**  
**監事辭任及委任**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於2009年12月31日，華建將其所持有的全部476,760,000股本公司內資股轉讓予交通投資集團。於該項轉讓後，華建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為反映本公司股東的變動及下列擬更改董事的情況，本公司建議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須於本公司2010年10月18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公告日期寄發予股東的通函。

**非執行董事辭任及委任執行董事**

張女士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0年8月28日起生效。建議委任丁惠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須得股東於本公司於2010年10月18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 **監事辭任及委任**

鄭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監事，自2010年8月26日起生效。建議委任劉海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監事，須得股東於本公司於2010年10月18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於2009年12月31日，華建將其所持有的全部476,760,000股本公司內資股轉讓予交通投資集團。上述轉讓已經於2010年6月18日獲國務院國資委批准。於該項轉讓後，華建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為反映本公司股東的變動及下列擬更改董事的情況，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公告日期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根據細則及有關法律法規，建議修訂細則須於本公司2010年10月18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 **非執行董事辭任及委任執行董事**

張女士因其他工作的承諾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0年8月28日起生效。

張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張女士任內為本公司發展作出的積極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丁先生為新獲提名膺選為董事會執行董事的候選人。丁先生亦將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丁先生，生於1955年，教授級高級工程師。丁先生2001年畢業於長沙交通學院經濟法專業。於1980年，丁先生畢業於浙江省交通學校公路橋樑工程專業。1980年至1997年，丁先生歷任浙江省第一公路工程隊技術員、助理工程師、副隊長、隊長及工程師。1997年至2000年，彼任浙江省交通工程建設集團的第一交通工程有限公司總經理及高級工程師。2000年至2004年，彼出任浙江寧波甬台溫高速公路二期工程管委會主任。彼分別自2004年及2006年起擔任浙江寧波甬台溫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及浙江舟山跨海大橋有限公司董事長至今。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丁先生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丁先生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尚未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任期由2010年8月28日起至2012年2月29日屆滿。丁先生亦獲本公司提名和薪酬委員會提名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為兩年零四個月，由2010年10月18日起至2012年2月29日屆滿。丁先生於任期內的建議年薪定為人民幣595,000元。該薪酬與本公司董事／副總經理的薪酬一致，乃由股東於2009年2月27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丁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

## 監事辭任及委任

鄭先生因工作過於繁忙而辭任本公司獨立監事，自2010年8月26日起生效。

鄭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鄭先生任內為本公司發展作出的積極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劉先生為新獲提名膺選為本公司獨立監事的候選人。

劉先生，生於1969年，教授。彼於2003年獲復旦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此後於2004年至2007年為廈門大學會計學博士後。彼現為浙江工商大學財務與會計學院的會計學教授、碩士研究生導師及副院長。其主要研究方向包括無形資產會計、戰略成本管理及經濟理論。劉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非執業)、浙江省會計制度諮詢專家委員會委員、浙江省財政支出績效評價專家及浙江省總會計師協會常務理事。劉先生亦為寧波熱電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浙江錢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及浙江銀江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劉先生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劉先生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尚未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已獲本公司提名和薪酬委員會提名出任本公司監事，任期由2010年10月18日起至2012年2月29日屆滿。作為監事，劉先生不收取本公司任何固定薪酬，但將獲發津貼，數額視乎其在本公司履職情況由董事會酌情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劉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投資集團」	指	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12月29日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0年10月18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在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號黃龍世紀廣場A座12樓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
「華建」	指	華建交通經濟開發中心，一家國有企業；
「鄭先生」	指	鄭啟華先生；
「劉先生」	指	劉海生先生；
「丁先生」	指	丁惠康先生；
「張女士」	指	張楊女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國資委」 指 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章靖忠  
公司秘書

中國杭州，2010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本公司各位執行董事包括：陳繼松先生、詹小張先生、姜文耀先生和章靖忠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張魯芸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董建成先生、張浚生先生和張利平先生。